

第一章 總綱

- (一) 名稱 - 中文全名：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校友會
英文全名：Caritas Fanling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二) 會址 - 香港新界粉嶺新運路 28 號
- (三) 宗旨 - 1. 團結各屆校友；
2. 協助母校發展。

第二章 會員

- (四) 資格 - 1. 曾就讀本校學生
2. 教職員（現職/離任）
3. 繳交相關會費
- (五) 類別 - 基本會員（按年繳交會費者）/
永久會員（繳交永久會費者）/
名譽會員（歷任幹事會會長及副會長）/
校方會員（教職員）
- (六) 權利 - 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均有表決、投票、被選及動議權。
校方會員只有表決、投票及動議權，但無被選權。
- (七)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2. 協助及支持本會推行各類活動
- (八) 會費 - 基本會員年費 HK\$30
永久會員費 HK\$500
名譽會員及校方會員豁免會費
- (九) 開除會籍 - 遇有任何違反會章或行為有損本會名譽者，幹事會有權題名，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可開除其會籍。
- (十) 自動退會 - 會員退會須向幹事會提出書面申請，幹事會須在收到申請後 60 天內審理並回覆作實後，該會員即當作自動退會論，不再享有本會之任何權利與福利。
- (十一) 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之會員 - 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捐贈之財物，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功能及權力

- (十二) 會員大會 -
1.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2. 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會期：每年舉行一次，通常於每年首季舉行，由幹事會召開。
 4. 通知：幹事會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以電子郵件或官方網頁向所有會員發出開會通知。
 5. 法定人數：50 人以上或不少於當屆會員人數 10%(以較低者為準)
 6. 召開：如第一次出席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宣告流會，並須於 14 天內再次召開；幹事會仍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7 天以電子郵件或官方網頁向所有會員發出開會通知。第二次召開會議時不論出席人數若干，均為合法。
 7. 授權出席安排：本會議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授權出席，會員必須親自出席會議表達其意見及行使投票權。
 8. 主要處理事項：
 - a. 審議及通過幹事會提交的週年工作報告
 - b. 審議及通過幹事會提交的週年財務報告
 - c. 選舉幹事會
 - d. 修改會章（如有須要）
 - e. 會員除名（如有須要）
 9. 議決：除特別規定外，會員大會議決事項須得過半數出席會員贊成方為通過。

- (十三) 特別會員大會 -
1. 召開要求：
 - a. 由幹事會召開
 - b. 50 人以上或不少於當屆會員人數 30%(以較低者為準) 聯署要求，並列明討論事項。
 2. 通知：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 21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7 天以電子郵件或官方網頁向所有會員發出開會通知。
 3. 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4. 處理事項：只限於本條第 1.b 項之召開要求中列明之討論事項。
 5. 召開：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宣告流會。

6. 授權出席安排：本會議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授權出席，會員必須親自出席會議表達其意見及行使投票權。

7. 議 決：除特別規定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事項須得過半數出席會員贊成方為通過。

(十四) 幹事會 - 1. 幹事會為本會執行組織，具議事、執行會務、議決事項之功能，負責日常會務運作。幹事會每屆任期為 2 年。

2. 職能：a. 負責本會之行政管理

b. 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c.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d. 計劃及擬定本會年度工作及財務預算

e. 撰寫本會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

3. 組成：幹事會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a. 會長

b. 副會長

c. 秘書

d. 司庫

e. 其他幹事

f. 幹事會可邀請母校老師擔任顧問，顧問老師並非幹事會成員

4. 會議：a. 幹事會至少每年舉行 3 次。如有需要，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

b. 幹事會會議以幹事人數 50 % 以上出席為有效；各項議案須由出席者 50 %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c. 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告流會，並須於 14 天內再次召開；會長仍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7 天以電子郵件或官方網頁向所有幹事發出開會通知。第二次召開會議時不論出席人數若干，均為合法。

(十五) 選舉 - 1. 選舉委員會

組成方法：幹事會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 60 天組織選舉委員會，由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及幹事不少於 5 人組成，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職 能：負責幹事會選舉事宜，並公布選舉結果。

2. 幹事會選舉

a. 每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舉行。

- b. 選舉採用內閣制，名單須於指定日期內交選舉委員會。合資格候選人名單於選舉舉行前 21 天公布。
- c. 若只有一代表內閣參選便會自動當選；若超過一候選內閣，則以簡單多數票制以選定候選內閣代表。若內閣選舉中有相同選票則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投票決定。

3.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a. 校友會定義

i. 在本章程中 —

“本校”指〔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或 明愛陳震夏粉嶺職業先修學校〕

“本會”指〔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校友會〕

“校友”指〔曾在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或 明愛陳震夏粉嶺職業先修學校就讀的學生，並已書面申請及登記在本會的校友名冊內的註冊校友，但不包括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

b. 人數及任期

- i.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 ii.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若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 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c. 選舉主任

- i.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收集選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d. 候選人資格：

- i. 學校的所有校友(已註冊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一)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二)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ii.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

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e. 提名程序

- i.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 ii. 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包括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被提名人須述明其意向是願意成為候選人。
- iii. 有意參選校友於提名期限的學校辦公時間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站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填妥後親自交回校務處；
- iv. 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一個提名人及兩個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
- v.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v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但該名校友校董不得為本校的教職員。

f. 投票資格：

- i. 本校所有校友(已註冊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g. 選舉程序

- i.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結束後及投票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向全體登記校友發通知，回校索取校友校董選票，並附有候選人的簡介，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候選人需提供不超過 150 字的個人簡介供校友參考。
- ii.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iii. 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iv. 登記校友須於指定日期前、透過指定方法把選票送回學校，學校記下已交回選票的校友姓名。
- v. 投票以不記名方法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人知悉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vi. 投票不能以授權方式進行。
- vii.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一)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二) 選票填寫不當；或
- (三)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viii. 投票日期結束後，由選舉主任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校長及校友會代表監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校友校董。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何者當選。

ix. 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x.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h. 上訴機制

i. 選舉主任須要向校友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ii. 8.2 法團校董會將根據《校友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i. 辭職及終止委任

i.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ii. 校友校董會的辭職及終止委任須按法團校董會規章第 20 節辦理。

j. 補選程序

i.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須重新進行補選。

ii. 校友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獲選者須完成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程序，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時限延長。

k. 其他事宜

i. 一切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校友校董成員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局規定交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磋商議定，並經校董會審核通過。

l. 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法團校董會規章，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十六) 罷免 - 會員對任何幹事或幹事會不予信任時，可依照本會章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於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的 60%表決通過，罷免議案方為有效。

(十七) 解散 - 如要解散本會，得於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 80%通過。

第四章 財務

(十八) 會 員 費：年費 30 元 / 永久會員收費 500 元

全部收入均用於會務及與本會宗旨有關的活動。

(十九) 債務及責任：本會如有債務及責任，得由全體會員負責。

(二十) 解 散：如校友會被解散，若有剩餘資產，慨捐母校或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第五章 修改會章

(廿一) 本會會章有任何修改，得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 60%通過方能生效。

第六章 附則

(廿二) 本會舉行之任何活動，不得違反母校的辦學宗旨。

(廿三) 釋章權由現任會長、顧問老師及名譽會員作解釋。